

郑州工业应用技术学院文件

郑工政〔2021〕106号

郑州工业应用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教学检查制度（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

现将《郑州工业应用技术学院教学检查制度（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郑州工业应用技术学院教学检查制度（修订）



附件

郑州工业应用技术学院 教学检查制度（修订）

教学检查是保障教学质量的重要手段。必要和及时的教学检查有利于维护良好教学秩序，确保教学工作有序运行。为了全面了解教学情况，及时发现、解决教学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制度。

一、教学检查内容及方式

教学检查的内容主要有：党的教育方针及上级关于教育工作指示的落实情况；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计划、教学大纲的执行情况；任课教师授课和学生的知识、能力、素质综合培养状况；教学基本建设、教学组织管理以及教学保障情况等。

教学检查通常分为经常性教学检查、定期性教学检查及专项教学检查。

二、经常性教学检查

（一）教案检查

1. 教师上课必须有教案。教案编写后，在教学大纲、使用教材没有更改的前提下，并不需要每学期都重新编写，但是要根据每学期教学任务安排、教学对象、学科的发展以及授课效果等实际情况，进行一些必要的更新和修改。同一份教案使用两个学期

后，应重新编写；教案格式、内容应符合学校规定的教案编写基本要求。

2. 各教研室主任和专业负责人必须经常检查本教研室教师教案的编写情况，并进行指导；特别是对于开设新课和新开课教师的教案，教研室主任或专业负责人应该重点关注。

（二）授课检查

授课检查首先关注教师的精神状态及教学态度。还要对教师的业务能力、教学方法和课堂秩序等方面进行全面考察。各类人员听课的次数、情况及意见反馈、问题及处理情况等方面的要求，按照《郑州工业应用技术学院听课制度》执行。

（三）作业检查

任课教师在批改学生作业时，应认真批改并每次登记学生完成作业的数量及质量，并以此作为学生平时成绩的依据之一。院部应组织对学生作业完成情况进行抽查，发现问题及时与教师或学生交流沟通。

三、定期性教学检查

（一）期中教学检查

期中教学检查一般安排在每学期第9-11周进行，由教学质量保障处抽调专家组成检查组共同组织实施，采取学校检查和各院部自查相结合，以各院部自查为主、学校检查为辅的方式进行。

检查内容主要包括：教师教学效果、教学组织情况、教学材料质量、各教学环节落实以及教学管理规章制度执行情况等。

四、专项教学检查

学校、各院部要根据教学进程和教学工作的实际需要，针对存在的问题，适时组织专项检查，如毕业实习专项检查、教风专项检查、实验（实训）室利用情况专项检查、重点课程建设专项检查、毕业设计（论文）专项检查、期末试卷专项检查、作业专项检查等。每次检查都要有计划、有总结，检查要讲求实效，解决存在问题。

五、教学检查及处理

各院部要对教学检查情况进行认真总结，对发现的问题和不足按有关制度规定及时作出处理并进行整改。教学质量保障处负责汇总全校各种检查情况，并通过《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工作简报》适时印发反馈，同时做好督促整改工作。检查结束后，要对各种检查资料进行认真的整理、归档，以作为各类总结、考核、评估的依据。

六、其他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教学质量保障处负责解释，原制度同时废止。